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光大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与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肽生物”、“公司”或“辅导对象”）签署了《朗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2021 年 6 月 17 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相关材料，并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在光大证券官方网站披露了辅导备案相关信息，目前公司正在接受光大证券的上市辅导。作为朗肽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时间

2021 年 6 月 17 日，光大证券与朗肽生物签署了《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光大证券正式受聘担任朗肽生物上市的辅导机构。2021 年 6 月 18 日，贵局受理了朗肽生物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本辅导期（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 （二）辅导机构、辅导人员组成及变动情况

#####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光大证券。此外，辅导机构也安排了公司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参与了辅导工作。

## **2、辅导人员组成**

辅导小组成员由申晓毅、胡飞荣、黄浩东、谭宇轩、陈源、黄冬阳共 6 人组成，其中申晓毅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 **3、辅导机构和辅导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化，辅导人员变动未发生变化。

###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朗肽生物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 **（四）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 **1、主要辅导工作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与光大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辅导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督促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规知识学习，加强上述人员对公司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理解，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

（2）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针对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业务与技术、财务规范性等方面获取了相关资料并开展了核查工作。

（3）通过个别解答、辅导培训、提出方法建议和问题排查的方式帮助公司及相关被辅导人员了解 IPO 过程中的审核关注要点、信息披露的合法合规等问题，继续督导朗肽生物不断提高内控管理及财务核算水平。

(4) 对公司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相关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核查、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良好。

##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光大证券为朗肽生物制订了切合实际的辅导计划和内容，计划通过辅导工作，协助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要求，熟悉违规操作应承担的责任；协助辅导对象建立信息披露制度，了解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要求及法律责任；了解持股 5% 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减持的相关注意事项，准确理解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界定标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

##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在本辅导期内，光大证券与朗肽生物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 **(六) 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高度重视辅导机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采取积极的态度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及时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公司积极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参加辅导，对辅导中发现的问题能够积极地采取措施进行改进和完善。

##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报告期内，朗肽生物存在关联租赁以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

#### 1、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由于朗肽生物自有厂房尚未完成建设，故存在向关联方租用土地、房产的情形。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朗肽自有的生产厂房已建设完毕，生产设备正处于调试状态，将于自有厂房通过药监局 GMP 认证后完成产能转移，从而消除对关联方的依赖。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朗肽生物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计提租赁费用。

#### 2、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朗肽生物存在通过受托支付的方式进行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该等情形主要集中于 2018 年及 2019 年，并于 2020 年股改前完成清理。此后，公司已完善并严格实施相关财务内控制度，确保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不再发生。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朗肽生物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计提资金占用利息。

除上述情形外，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朗肽生物总经理温桂萍因个人原因离职（任职期间 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由公司副董事长付廷灵接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付廷灵，男，生于 1966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冶金物理化学专业，获硕士学历。1991 年-1992 年在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二零三室任研究人员；1992 年-1995 年任北京怡泰高技术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1995 年-1998 年任北京中证万群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2001 年任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北京）项目经理；2001 年-2003 年任北京世纪华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2003 年加入朗肽生物，2005 年至 2020 年 7 月任朗肽生物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人员变动的情况。

###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各项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严格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 **（五）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建立了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辅导对象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报告期内，朗肽生物存在关联租赁及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及相关整改、解决措施详见本报告“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之“（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光大证券在现阶段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机构指派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等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良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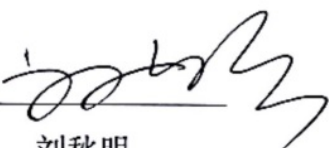
处融洽，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沟通顺畅；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并对公司存在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意见，协助整改；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要求，促使公司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光大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现阶段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目前阶段的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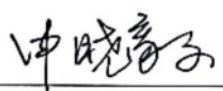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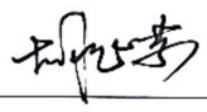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朗肽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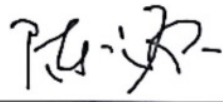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刘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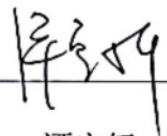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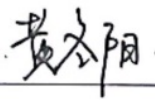
  
申晓毅

  
胡飞荣

  
陈源

  
黄浩东

  
谭宇轩

  
黄冬阳

